

立法會

會議紀要

第 30 號

在 2002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及
2002 年 6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的會議的紀要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朱幼麟議員，J.P.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S.C., J.P.

李家祥議員，J.P.

李華明議員，J.P.

呂明華議員，J.P.

吳亮星議員，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J.P.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J.P.

陳智思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J.P.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鉅成議員，J.P.

楊孝華議員，J.P.

楊 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B.B.S.

劉千石議員，J.P.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劉漢銓議員，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S.B.S., J.P.

羅致光議員，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鄧兆棠議員，J.P.
石禮謙議員，J.P.
李鳳英議員，J.P.
胡經昌議員，B.B.S.
張宇人議員，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M.H., J.P.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葉國謙議員，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S.C., J.P.
馬逢國議員

缺席議員：

李國寶議員，G.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2002年6月19日及2002年6月20日均有出席

政制事務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衛生福利局局長楊永強醫生，J.P.

於2002年6月19日出席

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J.P.

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先生，G.B.S., J.P.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J.P.
庫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G.B.S., J.P.
民政事務局局長林煥光先生，G.B.S., J.P.
工商局局長何宣威先生，J.P.
房屋局局長鍾麗幗女士，J.P.

於2002年6月20日出席

運輸局局長鄧國威先生，J.P.

列席秘書：

2002年6月19日及2002年6月20日均列席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於2002年6月19日列席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助理秘書長（三）陳欽茂先生

於2002年6月20日列席

助理秘書長（一）吳文華女士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依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 | |
|---|----------|
| 1. 《2002年公眾殯儀廳指定（廢除）令》（於2002年6月14日刊登憲報） | 101/2002 |
| 2. 《〈2002年香港終審法院（修訂）條例〉（2002年第11號）2002年（生效日期）公告》（於2002年6月14日刊登憲報） | 102/2002 |

其他文件

第85號 — 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第四季批准對核准開支預算作出修改的報告（公共財政條例：第8條）（於2002年6月11日發表）

第86號 — 社會福利署署長法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帳目報表連同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於2002年6月13日發表）

質詢

1. 馬逢國議員提出第一項質詢。

工商局局長作答。

6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工商局局長答覆。

2. 黃成智議員提出第二項質詢。

衛生福利局局長作答。

3 位議員，包括申報利益的羅致光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衛生福利局局長答覆。

3. 李華明議員提出第三項質詢。

房屋局局長作答。

5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房屋局局長答覆。

4. 劉慧卿議員提出第四項質詢。

民政事務局局長作答。

5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民政事務局局長答覆。

5. 石禮謙議員提出第五項質詢。

民政事務局局長作答。

6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民政事務局局長答覆。

6. 劉江華議員提出第六項質詢。

房屋局局長作答。

4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房屋局局長答覆。

第七至十五項質詢的書面答覆已於席上提交本會各位議員參閱。

法案

首讀

《2002年追加撥款（2001-2002年度）條例草案》

上述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二讀

《2002年追加撥款（2001-2002年度）條例草案》

庫務局局長動議二讀，並向本會發言。

二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主席表示按照《議事規則》第 54(4)條的規定，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止待續，而該條例草案則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梁耀忠議員請主席准許他代表劉千石議員、李卓人議員、麥國風議員及他自己，在離場以示反對這項決議案前發言。主席不接納有關請求。

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載列於附錄1的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政制事務局局長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主席表示7位議員已作出預告，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本會就議案及各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何俊仁議員、馮檢基議員、鄭家富議員、李華明議員、羅致光議員、何秀蘭議員及單仲偕議員各自就議案及他們的修正案發言。

葉國謙議員以為研究擬議的主要官員問責制及相關事宜而成立的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就議案發言，然後他以議員個人身份發言。

在葉國謙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於下午5時50分暫時離席並由代理主席周梁淑怡議員主持會議。

6位議員及余若薇議員就議案及各項修正案發言。

晚上7時21分，在余若薇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另有16位議員就議案及各項修正案發言。

政制事務局局長就各項修正案發言。

何俊仁議員就政制事務局局長的議案動議載列於附錄2的修正案。

何俊仁議員就政制事務局局長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並付諸表決。

何俊仁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47(1)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 26 人，贊成修正案者 3 人，反對者 23 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 27 人，贊成修正案者 10 人，反對者 13 人，棄權者 3 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 3。）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周梁淑怡議員在無經預告的情況下，起立動議下列議案：

假如有議員在是次會議上，就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的其餘議案要求進行進一步的記名表決時，應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 47(1)(c) 條的規定，以便主席能命令本會在記名表決鐘鳴響 1 分鐘之後，立即開始進行有關的記名表決。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馮檢基議員就政制事務局局長的議案動議載列於附錄 4 的修正案。

馮檢基議員就政制事務局局長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並付諸表決。

馮檢基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49(5) 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 26 人，贊成修正案者 2 人，反對者 21 人，棄權者 3 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 27 人，贊成修正案者 2 人，反對者 12 人，棄權者 12 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 5。）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鄭家富議員就政制事務局局長的議案動議載列於附錄 6 的修正案。

鄭家富議員就政制事務局局長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並付諸表決。

鄭家富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49(5)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 26 人，贊成修正案者 3 人，反對者 22 人，棄權者 1 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 27 人，贊成修正案者 9 人，反對者 14 人，棄權者 3 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 7。）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李華明議員就政制事務局局長的議案動議載列於附錄8的修正案。

李華明議員就政制事務局局長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並付諸表決。

楊森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49(5)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 26 人，贊成修正案者 4 人，反對者 22 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 27 人，贊成修正案者 12 人，反對者 12 人，棄權者 2 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 9。）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羅致光議員就政制事務局局長的議案動議載列於附錄10的修正案。

羅致光議員就政制事務局局長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並付諸表決。

羅致光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49(5)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 26 人，贊成修正案者 4 人，反對者 22 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 27 人，贊成修正案者 10 人，反對者 13 人，棄權者 3 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 11。）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

贊成，她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何秀蘭議員就政制事務局局長的議案動議載列於附錄12的修正案。

何秀蘭議員就政制事務局局長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被否決。

單仲偕議員就政制事務局局長的議案動議載列於附錄13的修正案。

單仲偕議員就政制事務局局長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並付諸表決。

單仲偕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49(5)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6人，贊成修正案者4人，反對者22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7人，贊成修正案者10人，反對者13人，棄權者3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14。）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政制事務局局長發言答辯。

政制事務局局長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劉慧卿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49(5)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出席的 58 位議員中，贊成議案者 36 人，反對者 21 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 15。）由於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在晚上10時02分暫停會議。

* * * *

本會在2002年6月20日上午9時30分恢復會議。

議員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楊森議員動議載列於附錄16的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楊森議員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主席表示何俊仁議員會就此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本會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何俊仁議員就楊森議員的議案動議載列於附錄17的修正案，並向本會發言。

何俊仁議員就楊森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一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楊森議員就修正案發言。

政制事務局局長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何俊仁議員就楊森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楊森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47(1)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 18 人，贊成修正案者 2 人，反對者 16 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 18 人，贊成修正案者 6 人，反對者 11 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 18。）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楊森議員發言答辯。

楊森議員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楊森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47(1)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0人，贊成議案者3人，反對者17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19人，贊成議案者5人，反對者13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19。）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議案被否決。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張文光議員動議載列於附錄20的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張文光議員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主席表示何俊仁議員會就此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本會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何俊仁議員就張文光議員的議案動議載列於附錄21的修正案，並向本會發言。

何俊仁議員就張文光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6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張文光議員就修正案發言。

政制事務局局長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何俊仁議員就張文光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張文光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47(1) 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 25 人，贊成修正案者 3 人，反對者 22 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 22 人，贊成修正案者 9 人，反對者 12 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 22。）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張文光議員發言答辯。

張文光議員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張文光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47(1)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6人，贊成議案者4人，反對者22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2人，贊成議案者9人，反對者12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23。）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議案被否決。

釐定新鐵路票價

鄭家富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鑑於即將落成通車的地鐵將軍澳支線及西鐵的建造成本大幅下降，分別由預期的305億元及640億元下降至180億元及464億元，本會促請政府與兩間鐵路公司磋商，確保該等路線的票價反映新鐵路建造成本下降的因素，以減輕市民在交通費方面的負擔。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5位議員及許長青議員就議案發言。

在許長青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於上午11時24分暫時離席並由代理主席周梁淑怡議員主持會議。

另有5位議員及運輸局局長就議案發言。

正午12時，在運輸局局長發言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鄭家富議員發言答辯。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鄭家富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47(1)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4人，贊成議案者15人，反對者6人，棄權者3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4人，贊成議案者22人，反對者1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24。）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改善公營及私營醫療服務使用率失衡情況

麥國風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鑑於目前公營及私營醫療服務的使用率嚴重失衡，導致公營醫療服務人員的工作量及工作壓力大增，本會促請政府積極正視問題，以及從速採取以下改善措施，避免公營醫療服務質素下降，包括：

- (一) 適當調撥資源及加強專業培訓，以協助公營醫療服務人員應付服務的需求；
- (二) 加強公營及私營醫療機構的合作，並鼓勵私營醫療機構提高服務水平及增加收費透明度，以吸引更多有負擔能力的市民使用私營醫療服務；及
- (三) 加強協調各有關部門，以便制訂長遠目標及策略，致力進行推廣基層健康教育及疾病預防的工作。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11位議員及衛生福利局局長就議案發言。

麥國風議員發言答辯。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主席宣布本會將在2002年6月26日下午2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

本會在下午2時05分休會。

主席范徐麗泰
2002年 月 日

香港
立法會會議廳